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87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鄭翊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8,4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「鄭翊伶」前於93年1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29日至100年11月29日止，借款利率以年息15%固定計算，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，惟今此筆借款業已到期，尚有本金90465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等未為清償；此立有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

(三)再債務人又於92年06月27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5萬元整，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自92

01 年06月27日至93年06月27日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
02 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聲請
03 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
04 續予展期一年並調升使用額度，不另換約(本件最終核
05 准可動用額度為10萬元)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
06 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
07 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
08 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
09 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
10 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
11 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
12 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
13 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
14 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
15 年息利率15%計付，惟今此筆借款業已到期，尚有本金9
16 8000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等金錢未為清償；此立
17 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

18 (四)現因債務人前開兩筆借款均已全部全數到期，合計尚欠
19 聲請人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債務，屢經聲請人催
20 討無效果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21 見，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
22 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
23 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釋明文件：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、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其繳息
27 明細、現金卡申請書及其繳息明細、債務人戶籍謄本
28 均影本各乙份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31 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1887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0465元	鄭翊伶	自民國94年 12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%計算
002	新臺幣 98000元	鄭翊伶	自民國95年 01月17日起	至104年8月 31日止	按年息18.25%計算
			自104年9月 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%計算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0465元	鄭翊伶	自民國95年01 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 按前開利率之10%，逾期 超過在6個月以上部份， 按前開利率之20%計收違 約金